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邱蕙慈(分機305)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080000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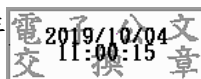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因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」因應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辦法第十二條：「因天然災害發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各機關、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，以停班（課）登記。」，另依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公教員工服務機關、學校所在地，須照常上班及上課，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，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予停班（課）登記。」
- 三、爰上，108年9月30日因米塔颱風未能到校人員給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；若外縣市教師所在地方放颱風假，惟仍到校上課者，同意於一年內補休一天（課務排代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會所屬各地方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